

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講義叢刊第一種

本黨重要宣言訓令之研究

中國國民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印

十五年九月

本黨重要宣言訓令之研究

編輯大意

本書係爲使本校學生了解黨義之各種根本概念，以求意志之統一，精神之團結，故選擇本黨最重要宣言訓令五篇，每篇均加以研究問題，俾使學生自己研究之用。

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明確解釋本黨主義，規定本黨政綱，並說明本黨改組最重之意義，故錄爲第一篇。

北上宣言，解釋武力與國民結合之意義，並說明召集國民會議之用意與召集辦法，故錄爲第二篇。

關於共產黨黨員加入本黨之訓令，說明總理容納共產黨黨員之用意，一部分黨員反對共產黨的真正原因，並說明加入本黨之共產黨黨員在黨中之地位，故錄爲第三篇。

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說明第一次代表大會總理所定五大方策，並歷述第一次代表大會以後，革命派黨員與反革命派鬥爭之經過，故錄爲第四篇。

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敘述世界帝國主義與反帝國主義鬥爭的形勢，並說明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劣紳之罪惡，以証明本黨主義政策之正確，且舉兩年來事實証明之，故錄爲第五篇。

當然此外本黨重要宣言訓令甚多，不過以此爲研究之第一步，可以於黨義具備一種根本之認識，此即本書編輯的意思。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(十三年一月)

研究問題

- 一。辛亥革命何故發生？
- 二。辛亥革命除了排滿以外，在種族方面，政治方面，經濟方面，有何改造之目的？
- 三。何故辛亥革命歸於失敗？彼時的黨，有何重大的弱點？
- 四。軍閥何故必須依賴帝國主義？
- 五。帝國主義軍閥如何剝奪中國人政治上經濟上之生命？
- 六。民衆如何纔肯擁護憲法？如何纔能運用憲法？
- 七。何以知聯省自治學說不能使各省得着真正的自治，徒使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？
- 八。何以知和平會議不能求到統一，而且無法禁止軍閥間的衝突爭戰？
- 九。商人政府何以不能代表民衆利益，而且不能脫離帝國主義的關係？
- 十。何以知道各階級都應當反帝國主義？農工階級在打倒帝國主義以後，不至於仍舊受國內高等階級的壓迫否？
- 十一。何以在辛亥革命以後，國內各民族懷疑本黨民族主義非誠意？應如何以求得其了解？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，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。自治已成，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，無所恃以爲惡也。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，初非法律所賦予，人民所承認，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。大軍閥既挾持暴力，集以把持中央政府，復利用中央政府，以擴充其暴力，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，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，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，以謀削滅中央政府之權能，是何爲耶？推其結果，不過分裂中國，使小軍閥各占一省，自謀利益，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！何自治之足云？夫真正的自治，誠爲至當，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。然此等真正的自治，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，始能有成。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，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，豈可能耶？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，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。自由之中國以內，始能有自由之省。一省以內，所有經濟問題，政治問題，社會問題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。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，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，亦已顯然。願國人一思之也！

三曰和平會議派！國內苦戰爭久矣！和平會議之說，應之而生，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，外國人亦有然。果循此道而得和平，寧非國人之所望？無如其不可能也。何則？構成中國之戰禍，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。此互相角立之軍閥，各顧其利益，矛盾至於極端，已無調和之可能；即使可能，亦不過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而已，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。此僅軍閥之聯合，尙不得謂國之統一也。民衆果何需於此乎？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，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；列強利益相衝突，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

統一，中國之不能統一，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。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，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，使不相衝突，以苟安於一時，則更爲夢想！何則？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；且凡屬軍閥，莫不擁有僱傭軍隊，推其結果，不能不出於爭戰，出於掠奪，蓋掠奪於鄰省，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。

四曰商人政府派：爲此說者，蓋鑒於今日之禍，由軍閥官僚所造成，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。雖然，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，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；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？此當知者一也。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，而其惡益著，民衆之惡之亦益深。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，則亦一邱之貉而已！此所當知者二也。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，而吾人之要求，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，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，不限於商界。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人，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能力。

如上所述，足知各種擬議，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，然終爲空談，其甚者則本無誠意，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。

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。茲綜觀中國之現狀，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。故再詳闡主義，發布政綱，以宣告全國。

二、國民黨之主義

國民黨之主義維何？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。本此主義以立政綱，吾人以

爲救國之道，舍此末由！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，皆當循此原則。此次毅然改組，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，即期于使黨員各盡所能，努力奮鬥，以求主義之貫徹。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，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，言之綦詳。茲綜合之，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。蓋必瞭然于此主義之真釋，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，始得有所依據也。

(一)民族主義：國民黨之民族主義，有兩方面之意義：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；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一方面：國民黨之民族主義，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于世界。辛亥以前，滿洲以一民族宰制于上，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；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，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，與列強之瓜分政策。辛亥以後，滿洲之宰制政策，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，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，瓜分之說，變爲共管；易言之，武力的掠奪，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。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，則也。國內之軍閥，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，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餘餘，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于憔悴。國民黨人，因不能不繼續努力，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。其所恃者，實爲多數之民衆，若智識階級，若農夫，若工人，若商人是已。蓋民族主義，對於任何階級，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畧；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，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，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，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；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

關及國內外之資本家，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。故民族解放之鬥爭，對於多數之民衆，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。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，而有所削弱，則此多數之民衆，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，且從而鞏固之，以備繼起之鬥爭。此則國民黨能于事實上証明之者。吾人欲証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，則當努力于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，以發揚國民之能力。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，中國民族之真正之自由與獨立，始有可望也。

第二方面：辛亥以前，滿洲以民族宰制於上，具如上述。辛亥以後，滿洲宰制政策，既已摧毀無餘，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一平等之結合。而以蘇俄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，即在於此。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，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，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，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。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，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，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。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，正欲積集其勢力，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，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，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。國民黨敢鄭重宣言：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，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（各民族自由聯合的）中華民國。

（二）民族主義：國民黨之民族主義，於間接民權之外，復行直接民權。即爲國民者，不但有選舉權，且兼有創制、複決、罷官諸民權也。民權運動之方式，規定于憲法，

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，即立法。司法。行政。考試。監察。五權分立是也。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，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。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，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，適成爲壓迫年民之工具。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，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。於此有當知者，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與所謂「天賦權」者殊科，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。蓋民國之民權，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。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，使得藉以破壞民國。詳言之，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，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；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，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，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。

(三)民生主義：國民黨之民生主義，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：一曰平均地權。二曰節制資本。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，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，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，土地使用法，土地徵收法，及地價稅法，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，國家就價徵稅，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，此則平地地權之要旨也。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，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，如銀行、鐵道、航路之屬，由國家經營管理之，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，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。舉此二者，則民生主義之進行，可期待良好之基礎。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：中國以農立國，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，以農民爲尤甚。國民黨之主張，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，淪爲佃戶者，國家當給以土地，資其耕作，並爲之整頓水利，移值荒微，以均地力。

農民之缺乏資本，至於高利借貸，以負債終身者，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，如農民銀行等，供其匱乏。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：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。國民黨之主張，凡爲工人之失業者，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，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，以改良工人之生活。此外如養老之制，育兒之制，周恤廢疾者之制，普及教育之制，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，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。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。

中國以內，自北至南，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，貧乏之農夫，勞苦之工人，所在皆是。因其所處之地位，與所感之痛苦，類皆相同，其要求解放之情，至爲迫切，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，亦必至爲強烈。故國民革命之運動，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，然後可以決勝，蓋無可疑者。國民黨於此，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，以全力助其開展；輔助其經濟組織，使日趨於發達，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。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，相與爲不斷之努力，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。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，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，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。質言之，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，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。

國民黨之三民主義，其真釋具如此。而本黨改組後，以嚴格之規律施黨員以教育及訓練，使皆爲能宣傳主義，運動羣衆，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。同時以本黨全力，對立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，使加入革命運動，取得政權，克服民敵。至於既取得政權，樹於政府之時，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，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，芟除實行

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，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。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，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，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。

三 國民黨之政綱

吾人于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，願以道途之遠，工程之鉅，誠未敢謂咄嗟有成。而中國之現狀，危迫已甚，不能不立謀救濟。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，尤在準備實行政綱，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。謹列舉具體的要求，作爲政綱；凡中國以內，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于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，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。

甲 對外政策

- (一) 一切不平等條約；如外人租借地，領事裁判權，外人管理關稅權，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，皆當取消。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。
- (二) 凡自願放棄一切主權之國家，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，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。
- (三)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，須重新審定，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。
- (四) 中國所借外債，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，保証並償還之。

(五)

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，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，其所借外債，非以增進人民幸福，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，俾得行使賄買，侵吞盜用；此第債款，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。

(六)

召集各省職業團體（銀行界商會等），社會團體（教育機關等）。組織會議，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，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。

乙 對內政策

(一)

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，采均權主義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劃歸中央；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，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。

(二)

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，自舉省長，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。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，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。

(三)

確定縣為自治單位。自治之縣，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，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。

土地之稅收，地價之增益，公地之生產，山林川澤之息；礦產水力之利，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，及應育幼，養老，濟貧，救災，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。各縣之天然富源，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，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，國家當加以協助。其所獲純利，國家與地方均之。

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，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，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。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